

壹、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

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的迅速演進，生成式 AI、大型語言模型、多模態 AI 及 AI 代理（AI Agent）等技術已落地應用於企業營運，成為驅動產業升級與創新之核心力量，各國政府相繼將 AI 納入國家戰略核心，透過制度化政策與法規強化競爭優勢。我國政府為因應 AI 快速演進及厚植 AI 國力，已自 107 年起推動 4 年期「臺灣 AI 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賡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嗣於 113 年間滾動檢討並調整計畫內容，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項下之「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等 3 項與 AI 發展有關之細部計畫，以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納入推動範疇，積極延攬與培育 AI 人才，鼓勵大專院校設立 AI 課程與研究中心，促進企業與學界合作，並持續建構高效能運算主機、AI 評測環境，加速 AI 技術落地應用於製造、醫療、金融與智慧城市等領域，以帶動我國整體產業轉型升級及協助解決社會面臨重大挑戰，期能維持臺灣在 AI 供應鏈中之競爭優勢，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落實智慧科技島之政策願景。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列有「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4 亦列有「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

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等具體目標。惟據英國智庫牛津洞察（Oxford Insights）2025 年 12 月發布之 2025 年「政府 AI 準備度指標」（Government AI Readiness Index, GARI）報告及英國 Tortoise Media 公

司 2025 年 12 月發布之 2025 年「全球 AI 指標」（Global AI Index, GAI）報告，我國綜合評比分別為全球排名第 31 名及第 16 名，均較鄰近國家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落後（表 1），且評比結果顯示臺灣 AI 開發能力、人才及商業生態系等面向仍有不足。茲將政府推動 AI 發展與應用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我國 2025 年 AI 競爭力全球排名情形
單位：分

國家	GARI 指標		GAI 指標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臺灣	31	64.81	16	22
日本	14	72.24	11	25
南韓	5	76.89	5	36
新加坡	7	76.42	3	40

註：1. 評分滿分為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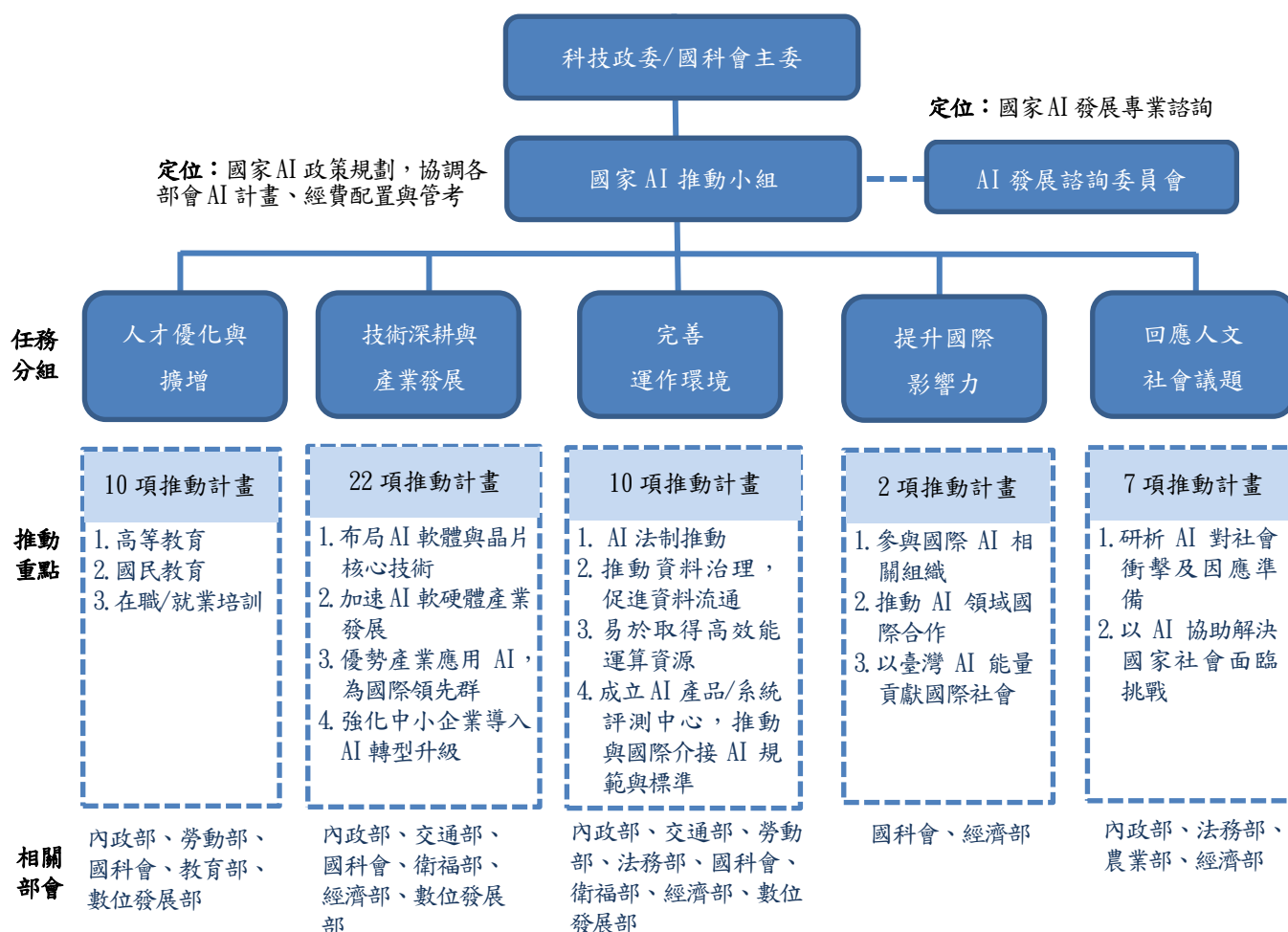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年 GARI 及 GAI 指標評比資料。

一、政府推動 AI 發展與應用概況及成果

(一)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政府為實現「以 AI 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以 AI 協助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等願景，積極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規劃「人才優化與擴增」、「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提升國際影響力」及「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等 5 大主軸，分由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等 10 個部會共同執行 51 項推動計畫（圖 1），據此整合政府及產業資源，鏈結國際夥伴能量，從人才、技術、產業面厚植臺灣 AI 國力，公私協力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

圖 1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推動架構及計畫執行部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政府推動臺灣AI行動計畫2.0，112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34億2,444萬餘元，按推動主軸構面區分，以「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預算161億5,852萬餘元（占48.34%）最多，「完善運作環境」預算121億270萬餘元（占36.21%）次之（表2）。執行結果，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實現數322億856萬餘元、應付保留數7億44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98.47%。

表2 「臺灣AI行動計畫2.0」112至114年度各主軸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軸	累計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33,424,442	32,208,565	704,444
人才優化與擴增	1,808,991	1,769,846	—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	16,158,525	15,992,078	89,959
完 善 運 作 環 境	12,102,705	11,143,761	602,441
提 升 國 際 影 響 力	1,463,248	1,439,519	10,500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	1,890,973	1,863,360	1,544

註：1. 勞動部配合辦理「人才優化與擴增」部分，主要係運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資源，結合事業單位及民間訓練機構，辦理在職勞工數位職業訓練課程或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未獨立編列與AI職業訓練相關預算，依實際辦理與AI有關課程及補助金額彙整，因尚難對應相關預算數，故未於表內揭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三） 法制作業推展進程

行政院為因應AI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業於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研析數位法制調適議題，協調處理跨部會數位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以利加速相關法制作業進程，經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結果，人工智慧基本法（下稱AI基本法）已於115年1月14日公布施行，並確立我國AI研發與應用之7大原則，包括應遵循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及問責等原則。又為促進以人為本之AI研發與AI產業發展，建構AI安全應用環境，政府持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數位發展部考量資料係AI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提「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依AI基本法第16條規定，研訂AI風險分類框

架（草案），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以利相關產業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另行政院透過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等方式，督導中央機關依 AI 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加速辦理與 AI 有關之法制作業，俾利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與行政措施之改進事宜，以建構兼顧技術創新、產業競爭力與人權保障之 AI 治理環境。

（四）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計畫執行成果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下分 5 大主軸，由 10 個相關部會規劃及辦理 51 項推動計畫，訂定 287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除數位發展部辦理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鍊推動計畫，原訂於 114 年度導入 20 個以上應用服務，於 115 年度始達成外，其餘 286 項績效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獲致具體成效，促進我國 AI 技術發展與應用，並協助產業升級與社會創新，茲擇要將各主軸主要執行成果彙整如表 3。

表 3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執行成果

主軸	執行成果摘述
人才優化與擴增	○ 高等教育方面，共計培育 1,000 名以上 AI 碩博士研究人才，並補助大學校院開設 AI 技術與應用系列課程共 244 門，修課學生逾 8,676 人次。 ○ 國民教育方面，完成出版《和 AI 做朋友》補充教材、教案，累計超過 28,000 人次下載，並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教師推展 AI 課程。 ○ 在職與就業培訓方面，協助企業員工提升 AI 與數位技能，累計培訓逾 25,871 人次，促進就業與產業發展。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	○ 經濟部推動之 MOSAIC 3D AI 晶片（Memory-cube Operability in a Stacked AI Chip）榮獲國際大獎，美光（Micron）與台積電等公司合作第三代增強版高頻寬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3 Extended, HBM3E）技術提前量產，鞏固我國於高效能記憶體與先進封裝產業之領先地位。 ○ 經濟部創建之 AI 晶片異質整合平台促成法國新創 Primo1D 公司完成全球最微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封裝量產，帶動國內外投資逾 85 億元、衍生產值逾 21 億元。 ○ 輝達（NVIDIA）來臺設 AI 創新研發中心，同步五大核心技術研發，推動工業元宇宙與製造業數位學生在臺落地，帶動供應鏈升級，縮短開發時程並打入國際雲端客戶。 ○ 因應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表 3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執行成果（續）

主軸	執行成果摘述
完善運作環境	○ 衛福部、數位發展部等部會積極建置資料平台及整合異質資料，強化跨部會資料協作，提升 AI 應用價值。 ○ 國科會、經濟部及交通部推動與國際接軌之 AI 規範與標準，透過建立 AI 系統測試與驗證平台，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 AI 測評體系，提升智慧無人載具信任度與應用範圍。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之「晶創 26」主機，採用雙重算力架構設計，於全球超級電腦排名第 29 名，以推動 AI 高效能運算應用，為產業發展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完成國內第一座以機敏資料為核心之可信賴雲端運算平台，並完成新一代雲端運算服務架構，實測可直連三大公有雲之封閉型安全網路，於滿載時快速雲端串聯，降低運算壅塞問題，以滿足各行各業對算力的需求。
提升國際影響力	○ 透過國際機構與我國產學研單位專案合作，支持學者參與「全球 AI 夥伴關係組織」（Global Partnership on AI, GPAI），臺灣學者擔任國際 AI 組織要職人數達 383 人次，展現我國 AI 研究實力。 ○ 以高雄亞灣為核心聚焦南部智慧科技創新，並且整合多方資源推動 5G、AIo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等技術應用，建立產業鏈與輸出能力。 ○ 透過政策促進大型企業與在地業者合作，推動美光（Micron）、輝達（NVIDIA）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攜手合作，建構先進記憶體應用平台，成功鏈結國際 AI 供應鏈關鍵夥伴，加速技術商業化及 AI 人才培育，推動智慧城市治理與產業轉型驗證。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	○ 協助業者研發智慧金融 AI 防詐鷹眼系統，已成功預警並攔阻 4.5 萬件可疑交易。 ○ 導入 AI 偵謊輔助系統，於司法偵查階段輔助判斷證詞真實性，起訴準確性達 80%。 ○ 建置 5G 智慧消防輔助救援數位系統，縮短救援時間約 30%。 ○ 推動蔬菜 AI 精準灌溉，節省 50% 用水量並增加收穫次數，提升農民收益。 ○ 導入智慧醫療物流服務型機器人，縮短醫材、藥品與器械配送時間，效率提升 17%。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五）政府部門應用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各機關應用 AI 重塑政府數位服務樣貌，透過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大型語言模型、影像辨識及生成式 AI 等技術，輔助業務推動及優化服務流程。據數位發展部調查，114 年度計 61 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事業，於 151 項核心業務或為民服務事項導入 AI 技術應用，較 113 年度之 47 項增加，且其應用範圍涵蓋環境品質監測、天氣預測、稅務服務、緝私輔助、法庭語音辨識、智慧客服、保險給付異常案件預警、照護管理、港區門哨辨識及交通人流預測等多元領域，展現政府運用 AI 推動智慧治理與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之具體成果，茲擇要將政府部門應用 AI 情形彙整如表 4。

表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事業應用 AI 輔助辦理相關政策措施情形

主管別	單位名稱	應用 AI 輔助辦理政策措施
行政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發展智慧型推薦，提供個人化故宮文物導覽服務
內政部	內政部	房屋邊界及邊坡地物變遷偵測工具，瞭解房屋及邊坡變遷情形；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輔助公部門地價查估
	國家公園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應用 AI 更新車流系統，協助推估遊園人次
	國土測繪中心	運用 AI 輔助三維建物模型紋理產製，提升建物模型影像品質
	移民署	運用人臉辨識技術協助確認外來人口與查驗通關旅客身分
財政部	國稅局	使用機器學習輔助稅務人員精準發掘可疑逃漏稅案件
	關務署	應用 AI 輔助緝私、判讀 X 光毒品影像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因材網建置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 e 度，提升教學與學習效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運用 AI 英語聊天機器人評測發音、批改寫作內容
法務部	法務部	AI 輔助檢察官立案審查、輔助公訴案件審查
經濟部	水利署	應用 AI 審核水權申請資料，提高審核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
	標準檢驗局	透過大型語言模型自動判定商品是否屬應施行檢驗品目，提升判定效率
交通部	公路局	於省道重要路口建置智慧化號控設備
	中央氣象署	應用 AI 改善現有天氣預報產品檢查機制，提升預報品質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建置出境安檢人流預測 AI 模型，以利規劃安檢人力
	臺灣港務公司	自由貿易港區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提升車牌與貨櫃辨識率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運用 AI 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提升保險給付案件審核效能
	職業安全衛生署	運用機器學習模型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功能，評估製造業災害風險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輔助服務
衛福部	疾病管制署	運用 AI 輔助偏鄉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流感預報、瘧疾血片影像辨識
	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影像身體部位識別模型、透過 AI 輔助審查健保給付案件
	食品藥物管理署	運用 AI 協助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市場食品稽查規劃
	國民健康署	應用 AI 導入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
環境部	環境部	建置智慧影像判煙系統、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提升污染物管制能力
	化學物質管理署	建構環境害蟲影像辨識技術及功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譽國民之家失能（智）住民全域布建智慧床墊，提升照護品質
	榮民總醫院	運用 AI 追蹤疾病病程變化、篩檢惡性腫瘤、協助評估影像判讀及用藥處方等，改善醫療品質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I 為帶動產業創新、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技術。本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 AI 發展與應用情形查核成果，並就 AI 基本法立法進度落後、政府算力資源缺乏需求評估，以及部分 AI 應用系統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 AI 法制、主權 AI 與訓練資料發展、算力與基礎設施整備、政府 AI 應用及產業 AI 轉型推動成效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基礎環境整備、中央機關（構）AI 應用及政府推動產業 AI 轉型等 3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基礎環境整備面

1. AI 應用日益普及，惟尚無風險評估及管理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並儘速依 AI 基本法規定發布風險分類框架，強化 AI 應用風險管理：AI 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同法第 19 條規定，政府使用 AI 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並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數位發展部已於 114 年配合 AI 基本法法制作業，參考主要國家、專業機構與智庫 AI 應用相關規範，研議 AI 風險分類框架草案，並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未發布實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缺乏風險分類框架，致難以依 AI 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影響各政府機關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AI 應用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等相關作業。另據該部提供中央各機關 AI 應用情形之彙整清單，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已推動 151 項 AI 應用項目，舉如：環境品質監測、天氣預測、稅務服務、差勤管理及公文寫作等，顯示各機關已陸續導入 AI 應用於施政服務或業務管理。另數位發展部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頒「公部門 AI 應用參考手冊」，內容涵括 AI 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及應用生命週期管理等實務指引，惟風險分類框架尚未發布實施，現行手冊內容有關風險評估部分，與未來正式框架恐有所落差，有待適時檢討修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

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AI 基本法已明定透明揭露與加強管理高風險 AI 之法定義務，並課予各級政府風險評估與內控責任，惟我國相關產業現行 AI 資訊揭露作法不一，允宜研謀改善：AI 基本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府推動 AI 之研發與應用，應遵循「透明與可解釋」原則，AI 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 AI 可信任度；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AI 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經查，芬蘭赫爾辛基市政府建立 AI 登記平台，主動揭露市政府使用之 AI 系統，包括數據使用、人類監督與風險管理等；荷蘭政府設置演算法登錄平台，公布具影響力或高風險之演算法資訊；新加坡 2024 年發布之生成式 AI 模型治理框架，要求開發者應標準化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使用資料、訓練基礎設施等 7 項核心資訊。另我國 AI 應用資訊揭露或透明化實務，於醫療器材產業，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 109 至 113 年間核准應用 AI 及機器學習之國產及國外輸入醫療器材許可清單，計有 50 項國產、116 項輸入產品，可透過「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網站」，查詢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應公開查驗登記資料；於安全監控產業，從傳統監視設備，轉型為 AIoT 之智慧安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推動「安全監控產業推動平台」，由廠商自願登錄並揭露安控產品之硬體與晶片來源、韌體版本、資安防護功能等，以事業單位自願揭露為主，惟各產業別之 AI 應用尚乏標準化資訊揭露或標記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3. 行政院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督導中央各部會研析 AI 法制議題，惟部分主管部會規劃之作業期程已逾 AI 基本法規定之整備期限，且檢討範疇尚未納入地方政府部分，允宜促請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加速相關法規盤點及法制作業，以完善我國 AI 法制基礎環境：依 AI 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該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即 117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為因應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

衝擊，於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截至114年4月底止中央各部會研辦AI法制作業情形，計有數位發展部、勞動部等16個機關，提報28項待檢修或增訂之法制規範或需辦理之行政措施，惟其中法務部預計於117年12月完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修作業，將AI相關偵查應用措施納入規範；經濟部預計於118年12月完成AI消費性產品分級評估後，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或強制性檢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預計於117或118年間完成建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管定型化契約，納入AI技術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資訊揭露機制等3項，規劃辦理期程均逾AI基本法所定期限。又行政院目前僅就中央各部會主責之相關AI法制議題進行研商，尚未將地方政府訂頒之自治法規納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等法規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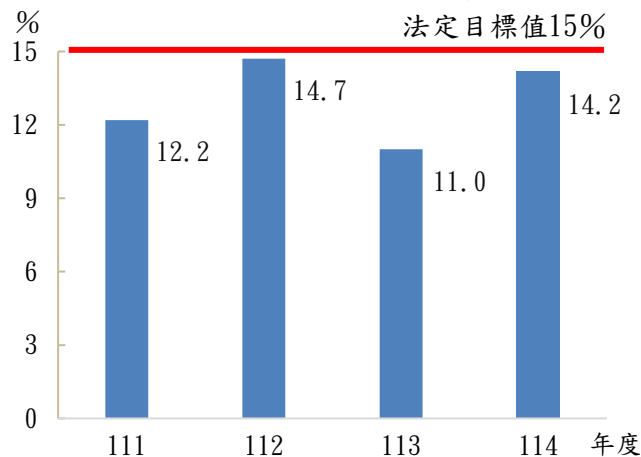
4. AI基本法已公布施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轄管產業AI應用訂定管理規範，惟部分行業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或單一行業涉及多個部會主管權責，允宜督導明確管理權責：AI基本法第2條規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16條規定，數位發展部應推動與國際介接之AI風險分類框架，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經本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調查各部會轄管產業AI應用管理情形，核有61項行業類別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恐影響各該行業AI應用風險管理規範之訂定及後續監理權責之落實；另有59項行業類別由不同部會認列為轄管產業，主要係產業因業務屬性、監理目的或行政分工不同，同時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易發生同一行業或同類AI應用場景適用不同風險管理要求，或因各機關規範密度及風險認定標準不同，造成業者遵循困擾及監理標準不一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6.】

5. 臺灣算力聯盟尚乏公私協力之具體規劃與執行機制，允宜強化聯盟運作機制，以有效整合及運用公私部門算力資源：國科會為因應AI發展所需之大型規模算力需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規劃推動臺灣算力聯盟，由國內指標性算力提供者與應用單位共同成立，以推動公私協力，強化我國算力戰略布局及建構可信賴AI

生態系。截至 114 年底止，除國網中心外，已有鴻海科技集團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 6 個單位加入聯盟，惟該聯盟對於如何建構成員間之協力模式、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具有一定規模算力資源之整合方式，尚乏具體規劃與執行機制，且有關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取得算力資源部分，亦未如歐盟建立保障新創與成長型企業參與之機制，以避免大型算力基礎設施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型企業，恐不利我國發展 AI 新創生態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5.】

6. 政府為穩定供電，已將 AI 所需電力納入考量，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將影響 AI 發展所需電力，允宜加強電力重大興建計畫之推動及控管，以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性，支持 AI 發展需求：據經濟部 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影響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與國科會於 114 年 2 月行政院院會報告全臺公私部門算力（含政府直營、民間企業及外商投資，下稱 AI 算力產業）盤點情形，114 年底 AI 算力產業投資之高效能算力規模將達 208.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並預計 117 年底全臺高效能算力規模至少達 131,912.6 PFLOPS，成長約 632.37 倍，顯示未來 3 年度（115 至 117 年度）我國算力將大幅擴增，用電需求亦將隨算力規模擴張而增加。另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核定台灣電力公司系統「備用容量率」（系統總淨尖峰能力減去尖峰負載）目標值為 15%，及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電力系統供電壓力已由傳統日間尖峰逐漸轉移至夜間尖峰，自 111 年度起備用容量率改以夜間用電尖峰數值呈現。經查，111 至 114 年度夜間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皆低於系統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圖 2），據該公司預估 115 至 119 年將每年新增用電量 1GW，再依經濟部預估 116 至 118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介於 11.3%至 12.8%

圖2 夜間備用容量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間，顯示備用容量率將受到壓縮，恐增加供電調度壓力及電力系統穩定運轉風險。又部分電力重大興建計畫時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舉如：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辦理 24 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之重大興建計畫，其中 7 項（占比 29.17%）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7.】

7. 國科會補助國研院開發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惟模型對臺灣文化之理解等核心能力尚未追平主流模型水準，又導入多模態整合技術缺乏完整性規劃，且實測結果未符實務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並持續強化模型語意理解與提升模型品質效能：國科會於 114 至 117 年度補助國研院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精進臺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推動計畫」，持續擴充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之繁體中文語料及多模態臺灣知識訓練資料，並促進模型於公私部門落地應用，總經費 5 億 6,000 萬元。經查，TAIDE 模型之效能表現、發展規劃及實際應用情形等面向，核有：(1)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 AIEC）以「高中學測國文科」、「高中學測社會科」及「臺灣價值觀」等 3 個指標，就開源語言模型辦理基準評測，依該中心評測結果，TAIDE（Gemma—3—TAIDE—12b 版本）對相關知識與文化內容之輸出準確性、可靠性等評測項目，與市面主流大型模型相較，仍有

表 5 AIEC 基準評測結果（代表性模型）

開發單位	模型版本	參數規模	單位：％		
			高中學測 國文科	高中學測 社會科	臺灣 價值觀
OpenAI	GPT-5	>2T	92.00	86.58	88.00
Google	Gemini-2.5-Pro	>1T	92.21	88.50	90.00
Anthropic	Claude-Opus-4-1	>400B	90.16	82.11	78.00
xAI	Grok-3	>300B	73.08	58.15	86.00
Meta	Llama-3.1-70B	70B	59.68	46.65	86.00
DeepSeek	DeepSeek-Reasoner	685B	83.78	61.98	50.00
TAIDE	Gemma-3-TAIDE-12b	12B	54.49	58.78	84.00
OpenAI	GPT-5-nano	>10B	62.27	73.80	72.00
Anthropic	Claude-3.5-Haiku	>8B	43.35	45.37	80.00
xAI	Grok-3-mini	>20B	71.46	57.83	9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AIEC 2025 年 12 月評測結果。

差距，且模型對於繁體中文語料及臺灣文化習俗之理解，亦未能全面追平主流模型水準（表 5）；（2）發展 TAIDE 多模態模型，以提升對影像、語音等非文字資訊之理解能力，惟多模態模型須仰賴大量且多樣化之語音、影像及標註資料，其資料蒐集、清洗與標註成本及技術門檻遠高於純文字資料，然國研院尚未明訂導入多模態技術之預期效益、資料需求規模及涵蓋主題，亦未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指標；（3）針對公文寫作推出專用版之 G-TAIDE 模型，截至 114 年底止，已提供教育部、國科會等 7 個部會試用，惟其生成品質與穩定度尚未符合實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8. 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研究，已產出多項具實務價值之檢核工具及文件，惟迄未推廣應用，允宜加強研究成果之落地應用與擴散，以強化 AI 應用之個資保護與管理作為：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籌備處）為因應 AI、巨量資料、臉部識別等新興技術應用至各領域，個資保護面臨嚴峻考驗，於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案，研究經費計 1,799 萬餘元。經查，該研究報告已提出「AI 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等 6 項自評表或參考文件（表 6），並經 3 位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其中 2 位高度認可該等研究產出具備產業實用價值，建議訂定為參考指引。惟上述自評表或參考文件，個資籌備處僅存供未來業務參考，尚未擴散應用於實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個資籌備處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表 6 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成果

構面	研究產出之檢核工具或參考文件
法規遵循	1. AI 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 2. AI 隱私保護自評表
去識別化	1. 新興科技處理個資法統計及學術研究條款去識別化法制及技術標準報告 2. 新興科技處理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與指導建議自評表
隱私保護	1. 公私部門開發產品服務納入隱私始於設計之參考事項 2. 公私部門「隱私始於設計」專業人才知能參考框架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資籌備處提供資料。

9. 政府為打造資料創新利用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已推動資料創新利用法制作業，惟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允宜儘速辦理評估與研議作業，以促

進AI創新與應用：數位發展部鑑於資料係AI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提「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建置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及授權機制，截至114年底止，計已蒐集264個中央及地方機關、事業、法人提供之4千5百餘項正體中文語料集，供各界查詢利用。經查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係以中央二級機關為優先蒐集對象，尚無民間資料，係因使用民間資料須遵循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範，惟AI模型之訓練須大規模爬取網路公開資料，難以適用著作權法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之例外規範。另據監察院114年4月調查報告略以：「……我國在AI訓練資料之合理使用規範，目前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項函釋可參，在法律保留及明確性方面，顯不足以因應AI發展所衍生的各種著作權問題，現況確有檢討之必要……考量AI發展刻不容緩，過度保守之法制環境未必有利於衡平『著作權法』的三個立法目的，爰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亦宜督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辦理法規調適，以衡平AI發展需求及各方權益。」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著作權法規調適作業尚在評估研議中，訓練AI所遇之資料使用困境，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影響AI應用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二） 中央機關（構）AI應用面

1. 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有關AI應用之規範內容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參酌國際AI公共採購管理實務，研議納入風險評估與通報、模型透明性揭露、人類監督及偏誤控制等機制：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據歐盟AI公共採購實踐社群（Community of Practice on Public Procurement of AI）於2025年3月5日發布之「非高風險AI公共採購示範合約條款（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the public procurement of Non-High-Risk AI）」，建議規範供應商建立並持續維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因應AI系統對健康、安全及基本權利可能造成之已知與可合理預見之風險。經查，114年度計有223個政府機關採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AI與數據分析」產品，累計447張訂單，總採購金額7億4,342萬餘元，另有104個政府機關採購經濟部中小

及新創企業署公告之共契 AI 產品，累計 173 張訂單，總採購金額 1 億 5,760 萬餘元。惟共契暨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有關通案之生成式 AI 使用條款，計有履約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 AI、使用 AI 履約須報機關同意、禁止廠商使用 DeepSeek 等，主要係限制資料輸入範圍、使用工具來源及應用情境等，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另部分共契訂有基本要求，如：AI 客服上線後 3 個月內之正確答復率至少達 90%、AI 會議紀錄語音轉文字之精準度至少 90% 等，對 AI 模型本身之風險管理、人類監督、偏誤控制等規範仍屬不足，無法有效保障政府機關採購 AI 產品與服務之品質穩定與使用安全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及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4.】

2. 部分機關未完整提報及揭露 AI 應用項目，不利各界瞭解政府整體 AI 應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本部前於 114 年 2 月間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政府機關應用 AI 之資訊透明度及完整度，據復數位發展部建議依循「智慧國家 2.0 新綱領（2025—2028）」現有機制，由各部會定期提報相關推動成果，供社會大眾查詢與監督。經查，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於 114 年 2 月公布「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2024 年階段成果報告」，揭露行政院所屬機關計有 47 項 AI 應用項目，惟該部於 114 年 4 月函請五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查填 AI 應用調查表，據該部彙整清單，行政院所屬機關計有 151 項 AI 應用項目，與上開成果報告揭露 AI 應用項目僅 47 項，差異項數高達 104 項，顯示該報告未完整揭露各機關 AI 應用項目，不利各界瞭解政府整體 AI 應用情形。另查環境部已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告，所屬環境管理署應用 AI 技術建置「環保清運車輛裝置智慧物聯網」與「海岸廢棄物 AI 影像辨識」等 2 項資訊系統；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用空拍遙測技術結合高光譜 AI 辨識技術，建置「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均與 AI 應用有關，惟未列入數位發展部彙整之 AI 應用清單；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告，採用空載高光譜結合 AI 辨識技術，建立「自動化偵測及分類樹種模型」，惟上述清單農業部無任何 AI 應用項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惟部分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使用效能欠彰，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用亦逐年增加，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自 108 年起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導入語音辨識技術，於開庭審理過程即時將語音轉譯為文字，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於全國各法院（下稱建置法院）66 間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累計支用 1 億 5,003 萬餘元。經查由於新技術之導入，法院人員須耗時磨合，且有部分建置法院反映，語音辨識系統對於地域性口音之辨識效果較差，致影響使用意願。據統計，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總音檔時數低於 1 百小時者，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 14 家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平均開庭次數低於 20 次者，計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12 家法院，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宜蘭、澎湖地方法院建置之 4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均未開庭使用，相關系統設備使用效能欠彰；另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用亦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111 年度之 2,971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672 萬餘元，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深入瞭解各法院使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窒礙之處，檢討優化系統效能，並鼓勵各建置法院積極導入運用，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法務部導入AI技術，建置AI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多次增修，推動4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且部分試辦地方檢察署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並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及提升起訴品質，自110年度起導入AI技術，建置AI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並於113年度擇選臺灣臺北、新北、桃園及臺中4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試辦機關，截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4,510萬元，決標金額4,453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法務部於110至111年度建置「立案審查」及「公訴閱卷」2個AI助理系統，並於113年度將上開2個系統整合至該部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同時將AI模型更新為TAIDE-8B模型，以強化系統對繁體中文及刑事案件結案書類等多層次結構化資料之判讀能力，嗣法務部考量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於114年度再度改採GPT-OSS-20B模型，重新調整功能架構，截至115年4月17日止，系統仍處於功能優化

階段，相關系統推動4年仍未全面導入檢察實務運用；(2) 據臺灣臺北等4個地檢署運用上開AI助理系統辦理酒駕及詐欺案類之試辦成果，使用率最高者為臺灣臺北地檢署，其詐欺案類使用率僅13.2%（表7），試辦機關實際參與使用情形有限，又法務部雖於114年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將系統應用範疇由書類產製延伸至決策輔助與資料整合層面，惟臺灣臺北等4個地檢署試辦結果，新增功能使用情形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功能未有使用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並將試辦結果進行系統性分析及制度性檢討，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7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試辦成果

單位：%

地檢署	項目	產製率	使用率
臺北	酒駕案類	100.0	—
	詐欺案類	92.9	13.2
新北	酒駕案類	96.3	3.8
	詐欺案類	97.7	7.9
桃園	酒駕案類	67.9	—
	詐欺案類	91.4	—
臺中	酒駕案類	23.3	5.4
	詐欺案類	84.5	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5. 交通部為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運輸資料服務，惟平臺資料間有未完整，又交叉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尚未普及，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於 106 年啟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下稱 ITS 計畫），透過整合資通訊數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將「人、車、路」連結，以改善交通安全、紓解壅塞、促進偏鄉交通便捷與運輸資源共享，打造智慧化、安全、綠能之現代化交通環境。ITS 計畫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下稱 TDX 平臺），作為一站式交通開放資料整合平臺，彙整跨運具公共運輸動態、即時路況與停車資訊，並提供標準化應用程式介面，協助產官學研進行加值應用與數位治理，為智慧運輸服務與交通數據應用之重要基礎；另為降低交通事故，運用 ITS 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於高風險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隨著 AI、大數據、物聯網及雲端技術快速發展，交通部持續辦理第 2 期及第 3 期 ITS 計畫，其中第 3 期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54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6 億 8,884 萬餘

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7,304 萬餘元，實現率 39.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TDX 平臺整合之路側設備交通資料，間有介接設備回傳率未達 8 成，或回傳資料缺漏不完整等情形；(2) 交叉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尚未普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平臺建置效益，降低潛在行車事故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榮家住民就養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鐵三角計畫，導入智慧照護科技，惟該計畫規劃內容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照顧業務，設立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提供安養、失能及失智養護等服務，並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開放民眾入住榮家，另因應智慧科技應用之發展，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訂定「建構長照鐵三角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計畫」（下稱鐵三角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規劃透過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於榮民醫院（下稱榮院）、榮家導入智慧科技，以提升照顧機構（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日照中心、榮家及其附設日照中心）及受照顧者照護品質與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規劃榮家無線網路涵蓋範圍及期程，榮家失能（智）區未全面布建智慧床墊，及其附設日照中心未參照榮院導入相關影像辨識系統，致未能達成計畫改善照護場域安全，及降低照護人員工作負荷之目標；(2) 未確實管制榮家導入科技照護設備，致無法透過系統監測及時通報異常與介入防範；且未盤點並串連榮家周全性評估等資料至榮院長期照顧資料庫，未能達成資訊共享與整合服務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及 2.】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運用 AI 技術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篩選高風險案件，惟原規劃導入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因配合法令修改系統，尚未完成介接，允宜加速推動進程，並適時研議擴大應用至其他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以提升案件審查效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提升給付案件審查效能，遏阻不法詐領給付，推動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下稱 IA 系統），導入自動化機器學習，建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

付案件、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風險評估模型，預警及辨識高風險案件，以輔助個案查核，提升案件審查效能，據該局統計，113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經 IA 系統判別須加強審查案件之命中率 74.77%，較人工判別命中率提高 43.02 個百分點，惟查 IA 系統之模型訓練資料來源，尚包含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資料，然該局因配合 112 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法，優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迄至 115 年 1 月 13 日 IA 系統尚未導入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審查作業，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加速推動進程，並適時研議擴大應用至其他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案件審查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8. **臺灣港務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已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輔助查緝管制作業，惟該系統尚未介接交通部公路局車籍資料，影響管制效果，允宜研謀改善：**臺灣港務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訂定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人員及車輛進出國際商港管制區應具備有效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另為推動智慧港口發展，亦已建置港區通行證管理及國際商港自動化門哨管理系統（下稱自動化門哨系統），並介接內政部移民署之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內政部警政署之失車及逃犯、財政部關務署之貨櫃放行訊息及運送單等跨機關資料，輔助港務警察單位辦理船員比對、失車及逃犯偵查、貨櫃查核等查緝與管制作業，以維護港區安全，發揮智慧港口管理效能。惟該公司自動化門哨系統尚未介接交通部公路局車籍資料，致經運用該公司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比對交通部公路局車籍資料，分析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進出商港管制區之車輛紀錄，發現仍有部分車輛牌照業經吊扣、報停及註銷，或經廢車回收處理，卻仍進出港區情事，顯示現行自動化門哨系統，仍有管制漏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三） 政府推動產業 AI 轉型面

1. AI 人才培育為政府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之重要基礎，惟產業 AI 人才供需調查機制尚未完備，人才培育目標未依人才類別、部會分工建立統計管考基準：

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規劃至 2028 年底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達 40 萬人次。經查，行政院所屬機關 112 至 114 年度調查轄管產業 AI 人才供需情形，計有 10 個部會未辦理相關調查；數產署雖調查資訊應用服務產業 AI 人才需求，惟未掌握供給及缺口情形；經濟部調查產業 AI 人才類別需求，亦僅作質性調查，缺乏量化數據，不利政府精準配置 AI 人才培育資源，亦難以判斷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妥適性。另政府 AI 人才培育政策及相關計畫，多以培育人次作為績效目標，惟 AI 人才培育涵蓋高等教育、職業訓練、產業實作等不同樣態，各類培育對象、訓練深度、投入資源及政策功能均有差異，倘僅以人次作為目標，恐難掌握人才培育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其與產業需求之對應關係，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產業 AI 人才供需缺口定期盤點機制，作為培育資源配置參據，並督導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參酌數產署「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研訂人才培育目標之統計及管考基準，俾明確界定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成果彙整方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9.】

2. 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各項 AI 實作課程以精進 AI 應用職能，惟相關訓練及培育仍存有訓用落差，且不同產業別亦呈現顯著雙峰落差，允宜研謀善策，以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辦理「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已完成強化 181 位工程人才（在校生）跨域實務能力並促其參與 22 項智慧物聯網與晶片產業技術實務研發計畫、協助 20 家產業完成 AI 人才內部研習活動。惟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發布之「2025 製造業 AI 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資通訊產業或傳統製造業均有超過 4 成亟需能辨識哪些問題適合透過 AI 解決之人才，顯示製造業 AI 人才供給數量與素質尚難充分滿足產業需求，與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之 AI 人才相關訓練及培育，存有相當程度之訓用落差，且不同產業別存有顯著雙峰落差，經函請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育，滿足 AI 人才缺口，並提升傳統製造業 AI 轉型誘因及量能，以利製造業 AI 推動及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3. 勞動部為降低AI發展應用對勞動權益之衝擊，研訂企業使用AI之勞動指引，惟歷經3年仍未完成，允宜加速指引訂定作業，以建構兼顧AI創新發展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友善環境：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5年「利用AI進行招募不必那麼不人道」（Hiring with AI doesn't have to be so inhumane）文章指出，全球已有超過9成企業使用AI協助人才招募，及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發布之「2025製造業AI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臺灣製造業已有36.2%企業於至少一個應用場域導入AI，顯示AI已逐步導入勞動市場與就業服務流程。經查，勞動部為避免AI發展與應用衍生勞動爭議問題，已於112年4月盤點企業應用AI可能涉及之勞動法制議題，並依勞動法制保障精神，研擬企業使用AI之勞動指引，期能降低AI對勞動權益之衝擊。惟指引研訂作業自112年4月啟動，截至115年4月底止已歷經3年，仍處於草案階段，尚未正式公告實施，鑑於企業導入AI情形日益普及，相關應用涉及徵才甄選、排班管理及產品製造等項，若企業缺乏AI使用指引規範，易因AI決策不透明、演算法偏誤等風險，發生勞動爭議及影響勞工權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加速完成指引研訂及公告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5.】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同數位發展部推動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1年餘，已初具引導資金挹注重點產業成效，惟投資案數及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又投資協議書對於被投資事業配合義務之規範未臻周延，不利全面落實投資後管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方案順遂推動，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主題式百億基金投資方案，其中數位發展部研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於10年執行期間（前7年投資、後3年處分）分年實施，並由數產署擔任執行單位。經查，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自113年8月啟動後至115年2月底止已歷1年6個月餘（占投資期之21.43%），通過投資5家公司，金額7,556萬餘元，占100億元規模僅約0.76%，投資進度容有提速空間；又查，相較於環境部主辦之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數產署辦理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所投資5家公司之投資協議書，有關被投資事業之配合義務相對欠缺具體明確與及時性，恐不利遂行監督管理作業，難以充分保障國發基金之投資權益，經函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偕同

數產署研謀促進投資效率，加速釋出政府百億投資動能，並完備投資協議書條款等投資後管理機制，確保達成以政策資金強化產業競爭力之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5. 經濟部為推動科技應用強化半導體產業創新競爭量能，辦理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並以服務（投資）金額及服務廠商家數為績效衡量指標，計畫審查委員提出增加合作廠商家數之建議，惟執行結果，部分實際服務件數及廠商家數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擴散產業轉型之效果：經濟部為推動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辦理「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經費 14 億 9,71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8,531 萬餘元，執行率 99.21%。該計畫規劃建置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提供晶片級異質整合少量生產服務，為全球首例商業模式，惟查該計畫 111 年度審查委員已提出「目前計畫書提到許多公司有興趣，且聯盟成員招募順利，但真正參與共同研發的廠商似乎不多」之審查意見，建議應增加核心合作廠商之數量。又計畫所列「技術移轉」、「委託及工業服務」、「帶動國內廠商投資促進就業」等 3 項主要績效指標，均包含件（家）數及金額，然執行結果，實際服務（投資）金額雖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服務件數或廠商家數並不如預期，如：110 至 114 年度之「委託及工業服務」1 項，預計累計服務中小企業件數、家數、金額分別為 40 件、40 家、1.4 億元，惟實際累計達成值分別為 31 件、28 家、1.87 億元，恐限縮該產業轉型之擴散效果，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6. 衛福部為回應國內醫療產業實務需求及促進智慧醫療產業發展，補助醫院成立三大 AI 中心，惟未妥適督導醫院落實醫療 AI 應用資訊之透明性、開拓 AI 中心服務案源有限影響業務永續，計畫管制考核亦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引領智慧醫療發展之政策目標：衛福部為回應國內醫療產業與臨床實務需求，促進智慧醫療產業發展，自 113 年度起以「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成立三大 AI 中心」補助計畫，補助醫院分別推動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設立取證驗證中心及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前開補助計畫分二期推動，補助金額計 1 億 3,2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鑑於 AI 醫療應用可能存在之技術不透明性

與決策偏差疑慮，補助 10 家醫院設立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建立醫療 AI 項目落地使用之治理機制，惟補助計畫屆期後，該部未能確實掌握各中心後續 AI 項目導入與落地應用情形，又各中心均未持續於其網站完整公開揭露已導入 AI 項目之九大透明性原則相關資訊（表 8），資訊透明度有所不足；

（2）衛福部補助醫院設立取證驗證中心及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各 5 家，協助加速 AI 醫材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查驗登記進程及申請納入健保給付所需科學實證資料，惟部分中心因案源尋覓不易，未能達損益兩平所需案件數，恐影響業務永續運作，間有中心未賡續獲得衛福部補助後，因未覓得相應資源，未循原政策規劃，持續對外提供跨院資料驗證服務，影響政策推動成效；

（3）衛福部補助醫院推動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並導入跨院倫理審查協

作機制，惟部分中心跨院審查進度較原規劃時程落後，復因臨床試驗作業尚未啟動或收案人數未如預期，恐推延臨床試驗報告之完成，計畫管制考核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以完善醫療 AI 治理及加速建立醫療 AI 生態系，發揮引領智慧醫療發展之政策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7. 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智慧醫材相關輔導計畫，協助業者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及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惟計畫間尚乏整合銜接機制，相關產品上市後未能有效推展至醫療服務體系實際應用，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智慧醫療科技產業發展：衛福部為提升我國智慧醫療器材（下稱智慧醫材）之產業競爭

表 8 各醫院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網站有關 AI 醫療應用項目資訊揭露情形

單位：項

醫院名稱	中心網站揭露 AI 醫療應用項數	未依九大透明性原則公告相關資訊項數(註 2)	中心網站未揭露已落地使用 AI 醫療應用項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1	—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	1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7	16	—
新北仁康醫院	2	1	—
奇美醫院	1	—	32
林口長庚醫院	1	—	6
嘉義長庚醫院	1	—	2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1	—	3
彰化基督教醫院	1	—	5
聯新國際醫院	1	—	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

2. 九大透明性原則：(1)AI 詳情及輸出；(2)AI 目的；(3)AI 之警告範圍外使用；(4)AI 開發詳情及輸入特徵；(5)確保 AI 開發公平性之過程；(6)外部驗證過程；(7)模型表現之量化指標；(8)AI 實施與使用之持續維護；(9)更新和持續驗證或公平性評估計畫。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力，於 111 至 114 年推動「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透過成立智慧科技醫材專案辦公室，協助資通訊產業與醫療端跨域結合，發展智慧健康照護產品，截至 114 年底止，計畫支用經費計 1 億 5,467 萬餘元。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運用該計畫經費，自 111 年起辦理「智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研析計畫」（下稱智慧醫材品管系統計畫）及「智慧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暨產業鏈結推動計畫」（下稱智慧醫材產業鏈結計畫），藉由 2 項計畫之配合銜接，引導業者完善品質管理，並逐步銜接產品開發及上市作業，惟 111 至 114 年接受智慧醫材品管系統計畫輔導之 25 家業者中，進一步參與智慧醫材產業鏈結計畫者僅 4 家，相關輔導措施未能有效串聯，不利引導完成品質管理系統建置之業者銜接後續產品開發應用流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綜效；另該署 111 至 114 年已協助業者取得 22 項國產智慧醫材許可證，惟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該等產品均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評估收載，不利導入醫療服務體系應用並形成市場規模，恐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考量衛福部已自 113 年起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成立三大 AI 中心補助計畫」，補助醫院設立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透過跨院際臨床試驗合作機制，協助業者蒐集智慧醫材臨床效益、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等實證資料，有助作為銜接健保給付制度之參據，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智慧醫材相關計畫之銜接與串聯，並偕同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取得臨床實證科學證據，以促進智慧醫材研發成果之落地應用及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8. 國科會推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招募新創團隊及落地發展家數未如預期，且尚無符合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案件，部分團隊亦已與國內廠商停止合作，未能有效促成創新晶片技術落地，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國內產業晶片技術與創新應用發展：國科會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晶片設計創新基地之目標，深化臺灣晶片與 AI 創新研發能量，辦理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7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7 億元及 7 億 1,211 萬餘元。經查，國科會 113 及 114 年度舉辦 3 梯次 IC 設計新創競賽，惟各年度僅 5 家及 13 家國內外晶片新創團隊獲選，未達預計目標值（10 家及 20 家），據說明主要係競賽規劃期程較預計落後，及部分參賽團隊技術發展尚處於早期研發或驗證階段，未符合計畫著重技術落地與產業合作目標所致；又因尚待建立上下游供應鏈，或刻正辦理設置地點及營運模式

等整體評估，114 年度僅 3 家新創團隊在臺設立研發（營運）據點，亦未達成預計目標值（4 家）。另截至 114 年底止，前揭獲選之 18 家新創團隊因甫來臺發展，尚待與產業洽談具體合作項目及完成產品開發，或核心技術仍處開發階段等，113 及 114 年度均無申請或核定通過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之團隊，致各該年度預算實現率僅 20.36%及 13.94%，且經該會 115 年 3 月底追蹤新創團隊與產業技術合作情形，計有 8 家團隊已停止與相關廠商之技術合作，未有效促成創新晶片技術落地，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以帶動國內產業晶片技術與創新應用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金融業善用人工智慧（AI），發布運用指引並督導產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金融業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逾半數業者尚未更新風險架構與訂定透明性原則；又 AI 具高度技術複雜性及威脅性，惟未參照各界建言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 AI 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並有效管理風險，於 112 及 113 年間陸續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建議金融機構應建立全面且有效之 AI 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據金管會 114 年 5 月公布之調查結果，383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中，已導入 AI 者計 126 家，占比 33%，較 113 年之 29%，增加 4 個百分點，其中導入生成式 AI 者計 61 家，占 126 家已導入 AI 者之 48%，亦較 113 年度之 27%，成長 21 個百分點，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 126 家已導入 AI 者，有 53.17%未因應 AI 風險建立新管理架構，以及未就 AI 系統生命週期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擬訂共通性原則，另有 38.89%之 AI 系統係由第三方建立，恐難以因應 AI 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面向引發之風險。又金管會於 114 年間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資安長職（權）責及問責機制，以利金融業推動 AI 運用場景之資訊安全治理，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金管會僅要求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尚未參照外界建言考量 AI 威脅具高度技術複雜性，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經函請金管會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 AI 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